


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伟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6号月光小区12栋14层3单元1402（产权证号：2012390009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 李永春

审 判 员 姜俊伟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焦代提

